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金风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于2021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关于金风科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中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调整与金力永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关于调整与金力永磁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代参股公司澳大利亚White Rock Wind Farm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其在协议下的履约责任，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